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24號

抗 告 人 楊美珍
陳楊美婷

孫嘉正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0年度司拍字第2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僅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最高法院49年台抗第244號、51年台抗第269號、58年台抗第52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楊國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為相對人設定新臺幣（下同）3,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北極熊冰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

01 極熊冰雪公司）、北極熊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北極熊投資公
02 司）及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下稱世紀星公司）對相對
03 人所負債務，並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本
04 票兩紙，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支付，而楊國壁業已死亡，系爭
05 不動產由抗告人登記為所有權人，惟不影響系爭抵押權之行
06 使，為此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規定，聲請拍賣抵
07 押物受償等語。

08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他
09 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至多
10 僅能證明系爭不動產現所有權人為抗告人，且其上設有系爭
11 抵押權；另相對人所提本票二紙，係世紀星公司與相對人間
12 成立債務關係時簽發以作為擔保之用，自形式上觀之，不足
13 以證明其債權是否屬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及債權是
14 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相對人宣稱本票業經屆期提示
15 而僅獲部分支付乙節，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亦未陳明其債
16 權額多寡，則原審未詳查相對人欠缺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
17 即逕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
18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19 四、經查，系爭抵押權所登記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係記載「一、
20 本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
21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
22 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
23 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
24 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3月6日，相對人並提出
25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
26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2紙等件為證（見
27 司拍字卷第8-18、22-26頁），從形式上觀察，系爭抵押權
28 所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則原裁定認定上開本票
29 屬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內，且已屆清償期，並為准許拍賣之裁
30 定，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前開本票中，其中
31 一紙為北極熊冰雪公司、北極熊投資公司及世紀星公司於10

01 8年3月8日共同簽發面額美金90萬元、到期日109年1月12日
02 之本票，受款人即為相對人，形式觀之，應認該債權在本件
03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內無誤；次按本票上有免除作成
04 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05 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責任，此觀票據法
06 第124條、第95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
07 裁定參照），查前開本票2紙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
08 司拍字卷第第17-18頁），抗告人倘爭執相對人未經提示付
09 款，即應舉證證明之，惟抗告人未能盡舉證之責，此部分抗
10 辯自難採信。另抗告人爭執債權額之金額，核屬實體法律關
11 係之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求解決，顯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12 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19 法官 邱于真
20 法官 陳威帆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黃文芳